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关于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所涉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富春路 308 号华成国际发展大厦 11/12 层

电话：571-89838088

传真：571-89838099

邮编：310020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浙江省围海建设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所涉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或“公司”）委托，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438 号”《关于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以下简称“关注函”）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关注函》所涉法律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核查意见。

2、公司已对本所作出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复印件、扫描件、传真件和通过电邮等对有关事项的确认）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

3、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相关方出具的声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就《关注函》所涉事项报监管部门或对外披露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公司董事、监事辞职过程的合规性及部分人员继续履职的依据文件

1、公司董事辞职过程的合规性及部分人员继续履职的依据文件；

2019年8月17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仲成荣先生、陈晖先生、张晨旺先生、陈祖良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3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黄先梅女士、费新生先生、陈其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3年。

根据公司提供的《关于董事辞职的相关事项说明》（以下简称“《董事相关事项说明》”）及相关董事的《辞职函》，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2月20日陆续收到全体董事的辞职报告，全体董事系属于在任期届满以前辞职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五人至十九人。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的相关规定，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述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根据《董事相关事项说明》，公司董事仲成荣先生和陈祖良先生先于其他5位董事提交辞职报告。

因辞职报告送达先后顺序的原因，董事仲成荣先生和陈祖良先生的辞职并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董事会仍有5名成员。后续其他5位董

事提交辞职报告时，其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因此，董事仲成荣先生和陈祖良先生已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手续，其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即生效，生效后其不再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后续其他 5 名董事陈晖先生、张晨旺先生、黄先梅女士、费新生先生、陈其先生虽已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手续，但其仍应当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继续履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陈晖先生、张晨旺先生、黄先梅女士、费新生先生、陈其先生已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相关承诺，若因其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其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职务，相关辞职申请将自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结束时生效。

2、公司监事辞职过程的合规性及部分人员继续履职的依据文件；

2019 年 8 月 17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黄昭雄先生、贾兴芳女士、朱琳女士当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 3 年。

根据公司提供的《关于监事辞职的相关事项说明》（以下简称“《监事相关事项说明》”）及相关监事的《辞职函》，公司监事会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同时收到全体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辞职报告，全体非职工代表监事系属于在任期届满以前辞职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的相关规定，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根据《监事相关事项说明》，公司系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同时受到监事黄昭雄先生、贾兴芳女士、朱琳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前述三名监事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因此，监事黄昭雄先生、贾兴芳女士、朱琳女士虽已向监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但其仍应当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继续履职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黄昭雄先生、贾兴芳女士、朱琳女士已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相关承诺，若因其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其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职务，相关辞职申请将自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结束时生效。

二、部分辞职董事重新成为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的合规性

公司此次辞职的非独立董事张晨旺、独立董事费新生同时为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新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提名人选。

1、上述董事辞职原因

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因公司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集团”）提出罢免公司第六届董事的理由是相关人员没有履行其作为董事应当尽到的责任和义务而不适合继续担任相应职务，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发函，要求围海集团补充提供相关董事没有履行应尽责任和义务的详细情况，但至今未收到围海集团任何书面反馈。目前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在即，相关罢免提议将因控股股东股权优势而即将成为现实。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因不满无合理理由将被罢免，在已对过渡期内如何履行法定职责达成共识且确认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运营造成影响的前提下，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两个交易日向董事会提出了辞职。

因此，非独立董事张晨旺先生的辞职并非因其出现了《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亦非因其出现了不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董

事任职资格的情形。

独立董事费新生的辞职非因其出现了《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适合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亦非因其出现了不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情形。

2、上述董事候选人已按法定程序提名

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向公司监事会发函，其中要求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关于选举张晨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和《关于选举费新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增加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再次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7），前述提案系鉴于“现任非独立董事张晨旺先生、独立董事费新生先生可能即将被罢免。为保障贵司经营稳定，维护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原因。

上述提案已于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并书面提交召集人。该临时提案的提案人身份合法，提案提交程序合法，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上述董事候选人的适格性

根据非独立董事张晨旺先生的个人简历及《任职资格承诺函》，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亦非因其出现了不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的情形。

根据独立董事费新生先生的个人简历及《任职资格承诺函》，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适合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亦非因其出现了不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此次“辞职的非独立董事张晨旺、独立董事费新生同时为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新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提名人选”的情形，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违反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所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年 月 日。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签字律师： _____
劳正中

许洲波